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2〕表 47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安县涂寨镇卫生院 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安县涂寨卫生院：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安县涂寨镇卫生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惠安县涂寨镇卫生院原址位于惠安县涂寨镇顶街，拟搬迁至涂寨镇涂寨村西湖自然村，总占地面积 20606m²。迁建项目总床位 200 张，日门诊量 500 人次，年门诊量 18.25 万人次。项目总投资 9961.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近期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3006 m²，远期用地面积 7600 m² 尚未规划，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施工期噪声、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及环境纠纷。

2. 项目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废水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惠安

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3.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地埋式，废气排放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相应标准值。

食堂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标准。

4. 选用低噪声医疗设备和空调、风机、水泵等公建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5.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项目涉及的辐射、放射性装置应按相关规定，应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做好防护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6日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